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外，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，并同意以 24.03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.7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6 日

